

《秦都咸阳城（北区）手工业考古工作报告》

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 TS2025019009539

甲方(著作权人):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联系人: 李梦然

邮编: 710100

联系电话: 13992617721

乙方(出版者):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联系人: 王蕾

邮编: 100717

联系电话: 18829082711

作品名称: 秦都咸阳城（北区）手工业考古工作报告

作品署名: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编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各种文字版及电子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执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著作稿版权字数约 90 万字(含:线图约 1 幅,彩色图约 100 面)。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图片、黑白图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

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20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5%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精装大16开（尺寸为210 mm×285 mm）。正文用80克胶版纸黑白印刷，图版用128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2026年8月底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出版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不支付稿酬。

（2）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在60日内采用下列标准向作者支付基本稿酬：基本稿酬标准为：文字字数×1元/千字标准，全书1千字，一次性支付30000元，个税自理。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2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圆整），并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40000元（大写：拾肆万圆）。本书下印前30日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40000元（大写：拾肆万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109004607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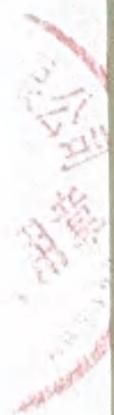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书1000册/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后应向甲方赠送样书2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文字版或电子版，须将出版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40%交付甲方。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伍年。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可以继续销售本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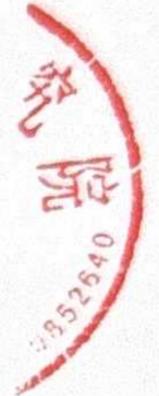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祛改课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5.8.27

签字日期:



《唐宰相韩休夫妇墓考古发掘报告》

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 TS2025019009538

甲方(著作权人):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联系人: 李梦然

邮编: 710100

联系电话: 13992617721

乙方(出版者):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联系人: 王蕾

邮编: 100717

联系电话: 18829082711

作品名称: 唐宰相韩休夫妇墓考古发掘报告

作品署名: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编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各种文字版及电子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执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著作稿版权字数约 42 万字(含:线图约 1 幅,彩色图约 80 面)。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图片、黑白图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

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20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5%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精装大16开（尺寸为210 mm×285 mm）。正文用80克胶版纸黑白印刷，图版用128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2026年8月底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出版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不支付稿酬。

（2）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在60日内采用下列标准向作者支付基本稿酬：基本稿酬标准为：文字字数×1元/千字标准，全书1千字，一次性支付5000元，个税自理。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120000元（大写：拾贰万圆整），并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60000元（大写：陆万圆）。本书下印前30日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60000元（大写：陆万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109004607596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书1000册/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后应向甲方赠送样书2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文字版或电子版，须将出版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40%交付甲方。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伍年。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可以继续销售本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 2025.8.27

签字日期:

752025019009544

华阴卫峪、台头东周秦汉墓地

考古发掘报告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

甲方(著作权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联系人: 李梦然

邮编: 710100

联系电话: 13992617721

乙方(出版者):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联系人: 王琳玮

邮编: 100717

联系电话: 15210986402

作品名称: 华阴卫峪、台头东周秦汉墓地考古发掘报告

作品署名: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编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各种文字版及电子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执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著作稿版权字数约 89 万字（含：线图约 幅，彩色图约 150 面）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图片、黑白图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

约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20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5%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精装大16开（尺寸为210 mm×285 mm）。正文用80克胶版纸黑白印刷，图版用128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2026年8月底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出版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不支付稿酬。

（2）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在60日内采用下列标准向作者支付基本稿酬：基本稿酬标准为：文字字数×50元/千字标准，全书890千字，即一次性支付44500元，个税自理。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2995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圆整），并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4975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圆）。本书下印前30日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4975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109004607596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书1000册/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后应向甲方赠送样书2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文字版或电子版，须将出版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 40% 交付甲方。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伍年。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可以继续销售本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张改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5.8.27

签字日期:

752025019009540

临潼马额秦墓考古发掘报告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

甲方(著作权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联系人:李梦然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13992617721

乙方(出版者):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联系人:王琳玮

邮编:100717

联系电话:15210986402

作品名称: 临潼马额秦墓考古发掘报告

作品署名: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编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各种文字版及电子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执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著作稿版权字数约 90 万字(含:线图约 幅,彩色图约 150 面)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图片、黑白图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 20 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5% 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精装 大16开（尺寸为 210 mm × 285 mm）。正文用 80克胶版纸黑白印刷，图版用 128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出版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不支付稿酬。

（2）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在60日内采用下列标准向作者支付基本稿酬：基本稿酬标准为：文字字数 × 50 元/千字标准，全书 900 千字，即一次性支付 45000 元，个税自理。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 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圆整），并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圆）。本书下印前30日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109004607596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书 1000 册/套，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30 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后应向甲方赠送样书2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文字版或电子版，须将出版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 40% 交付甲方。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伍年。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可以继续销售本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张政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5.8.27

签字日期:

TS2025019009546

临潼岳家沟：战国秦汉墓葬考古发掘报告

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

甲方(著作权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联系人：李梦然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13992617721

乙方(出版者)：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联系人：王琳玮 邮编：100717 联系电话：15210986402

作品名称：临潼岳家沟：战国秦汉墓葬考古发掘报告

作品署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编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各种文字版及电子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执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著作稿版权字数约 88 万字(含：线图约 幅，彩色图约 150 面)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图片、黑白图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

约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20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5%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精装大16开（尺寸为210 mm×285 mm）。正文用80克胶版纸黑白印刷，图版用128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2026年8月底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出版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不支付稿酬。

（2）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在60日内采用下列标准向作者支付基本稿酬：基本稿酬标准为：文字字数×50元/千字标准，全书880千字，即一次性支付44000元，个税自理。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29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圆整），并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450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圆）。本书下印前30日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450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109004607596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书1000册/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后应向甲方赠送样书2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文字版或电子版，须将出版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40%交付甲方。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伍年。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可以继续销售本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张改课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5.8.27

签字日期:

元芳移彩——陕西蒲城洞耳元墓壁画的保护 与展示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

甲方(著作权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联系人:李梦然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13992617721

乙方(出版者):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联系人:王琳玮

邮编:100717

联系电话:15210986402

作品名称: 元芳移彩——陕西蒲城洞耳元墓壁画的保护与展示

作品署名: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编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各种文字版及电子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执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著作稿版权字数约 64 万字(含:线图约 幅,彩色图约 350 面)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图片、黑白图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

约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20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5%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精装大16开（尺寸为210 mm×285 mm）。正文用128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2026年8月底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出版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不支付稿酬。

（2）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在60日内采用下列标准向作者支付基本稿酬：基本稿酬标准为：文字字数×50元/千字标准，全书640千字，即一次性支付32000元，个税自理。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23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圆整），并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150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圆）。本书下印前30日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150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109004607596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书1000册/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后应向甲方赠送样书2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文字版或电子版，须将出版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40%交付甲方。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伍年。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可以继续销售本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政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5.8.27

签字日期:

TS2025095009586

秦东陵考古勘探、发掘报告（2010~2015年）

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

甲方（著作权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联系人：李梦然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13992617721

乙方（出版者）：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联系人：张亚娜

邮编：100717

联系电话：010-64033878

作品名称：秦东陵考古勘探、发掘报告（2010~2015年）

作品署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编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各种文字版及电子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执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著作稿版权字数约 500 千字。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照片、彩色图片、黑白图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

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20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5%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精装大16开（尺寸为210 mm×285 mm）。正文用80克胶版纸黑白印刷，图版用128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2025年12月底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出版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不支付稿酬。

（2）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在60日内采用下列标准向作者支付基本稿酬：基本稿酬标准为：版面字数×85元/千字标准，全书500千字，即一次性支付42500元，个税自理。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21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圆整），并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21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圆整）。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109004607596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书1000册/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后应向甲方赠送样书2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文字版或电子版，须将出版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40%交付甲方。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伍年。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可以继续销售本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5.8.27

签字日期: